

# 关于评定 2016 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的补充通知

各培养单位：

经学生申请、培养单位审核公示、学校公示等程序，学校已完成 2016 级本科背景为“985 工程”大学、“211 工程”大学及教育部直属院校的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。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6 级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贵大资字[2016]34 号）、《贵州大学研究生新生奖学金评审办法》（贵大发[2015]82 号）文件精神，不超出奖励总比例的前提下，可奖励初试和复试成绩优秀的一志愿考生。现就一志愿研究生参评新生奖学金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要求

各培养单位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通知，安排本单位新生奖学金评定工作。奖学金评定工作中应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细致地做好评定工作。要在本单位公布评优评奖小组成员名单、评定规则、监督电话及邮箱。

## 二、名额分配（见附件）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### 1、研究生新生个人申请

11 月 18-22 日，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于进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网站：<http://gsa.gzu.edu.cn>（以下简称网站），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点击页面左侧“2016 级一志愿新生奖学金申请”，填写相关信息，确认无误后点击页面右上角的“保存申请”。

### 2、培养单位审核及公示

11 月 23 日，培养单位根据学校新生奖学金文件评选要求对申请者进行审核，并将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本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各培养单位于 11 月 29 日前登录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：<http://210.40.3.222/ugims>，依次点击页面左侧“学生申请审批”、“奖励审批”、“2016 级一志愿新生奖学金申请”，然后在页面右侧完成审核。

### 3、学校审核及公示

学校评优评奖委员会审批培养单位上报的新生奖学金候选名单，并公示审核

结果，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研究生管理处报送主管校领导批准印发公文，同时将获奖名单报送财务处，奖学金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给获奖研究生。

#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贵州大学研究生管理处（吴老师 丁老师 柴老师）

联系电话：0851-83621055

#### 五、监督和举报

（一）监督、举报电话：

1. 学校纪委举报电话：0851-88292118
2. 研究生管理处举报电话：0851-83621055

附件：2016级一志愿研究生新生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贵州大学党委研究生工作部（研究生管理处）

贵州大学资助管理中心

2016年11月18日

附件：

序号	培养单位	2016级新生奖学金一 志愿计划
1	文学与传媒学院	5
2	历史与民族文化学院	10
3	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	5
4	外国语学院	11
5	音乐学院	3
6	美术学院	4
7	法学院	17
8	经济学院	6
9	管理学院（不含 MBA）	5
10	旅游与文化产业学院	0
11	公共管理学院（不含 MPA）	17
12	马克思主义学院	12
13	物理学院	2
14	数学与统计学院	6
15	生命科学学院	13
16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5
17	大数据与信息工程学院	8
18	机械工程学院	7
19	电气工程学院	11
20	土木工程学院	9
21	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	0
22	材料与冶金学院	2
23	化学与化工学院	6
24	矿业学院	5
25	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8
26	酿酒与食品工程学院	17
27	农学院	15
28	林学院	15
29	动物科学学院	7
30	药学院	8
31	精细化工研究开发中心	13
32	空间结构研究中心	1
33	现代制造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	0
34	教育部喀斯特环境与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实验室	0
总计		<b>253</b>